交通部航港局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航安字第 1112012024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」草案。
依　　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引水法第十條。
三、「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），「訊息發布」網頁。
四、本案修正內容之引水費率調整，業經多次與各引水人辦事處及航商代表等協商並達成共識，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
（三）電話：02-8978-8033
（四）傳真：02-2701-8492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jhsu@motcmpb.gov.tw

# 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(以下簡稱本表)，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交通部核准、九十九年一月九日生效，除於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告修正附加費統一文字用語、收費項目格式、編排順序外，迄今已逾十餘年未修正費率。

為符合現階段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表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船舶總噸位級距。

二、調整水呎費率、噸位費率及等候費。

三、修正附註文字。

# 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修正規定</th><th colspan="3">現行規定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費用類別<br>（新臺幣）<br>船舶<br>總噸位</td><td>水呎費率<br>（吃水每呎）<br>（元/呎）</td><td>噸位費率<br>（每500總噸）</td><td>費用類別<br>（新臺幣）<br>船舶<br>總噸位</td><td>水呎費率<br>（吃水每呎）<br>（元/呎）</td><td>噸位費率<br>（每500總噸）</td><td rowspan="10">一、考量船舶大型化增訂大型船舶級距，將船舶總噸位六萬零一以上之級距，劃分為六萬零一至十萬、十萬零一至十五萬及十五萬零一以上。<br>二、考量通貨膨脹，調整水呎費率及噸位費率，船舶總噸位六萬以下級距依原費率調升百分之十，船舶總噸位六萬零一以上，採依前一級距費率為基礎，分別以增加百分之八、百分之五、百分之二之調幅，制訂費率。<br>三、附註二刪除重覆說明文字。<br>四、附註三(一)等候費，考量通貨膨脹，依原費率調升百分之十。<br>五、附註四(一)修正引述文字；(二)另考量第二引水人收費合理性，修正增僱第二名或以上引水人之費用計收文字。</td></tr>
<tr><td>1,000以下</td><td>130</td><td>57元</td><td>1,000以下</td><td>118</td><td>52元</td></tr>
<tr><td>1,001-8,000</td><td>212</td><td>57元</td><td>1,001-8,000</td><td>193</td><td>52元</td></tr>
<tr><td>8,001-10,000</td><td>289</td><td>57元</td><td>8,001-10,000</td><td>263</td><td>52元</td></tr>
<tr><td>10,001-60,000</td><td>311</td><td>57元</td><td>10,001-60,000</td><td>283</td><td>52元</td></tr>
<tr><td>60,001-100,000</td><td>336</td><td>57元</td><td rowspan="3">60,001以上</td><td rowspan="3">324</td><td rowspan="3">52元</td></tr>
<tr><td>100,001-150,000</td><td>352</td><td>57元</td></tr>
<tr><td>150,001以上</td><td>359</td><td>57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附註：<br>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<br>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<br>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<br>(一)等候費：<br>1.進出港船舶均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50元。<br>2.引水人如有他船待領航，得於通知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並改領他船，按實際在船等候時間收取等候費，不得計收取消費。<br>3.如領航之船舶係因港口各檢查單位於預計開船時間登輪，惟仍未能完成檢查者，不得收取等候費。<br>(二)取消費：進出港船舶自引水人登輪後，如</td><td colspan="3">附註：<br>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<br>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；總噸位尾數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<br>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<br>(一)等候費：<br>1.進出港船舶均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00元。<br>2.引水人如有他船待領航，得於通知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並改領他船，按實際在船等候時間收取等候費，不得計收取消費。<br>3.如領航之船舶係因港口各檢查單位於預計開船時間登輪，惟仍未能完成檢查者，不得收取等候費。</td></tr>
</table>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計 1 小時以上始能完成各項準備，或已在船等候超過30分鐘以上，且船方無法證明可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各項準備者；引水人得照會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，計收 1 次引水費。<br>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 50%。<br>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<br>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除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防波堤外至距北防波堤燈塔 1.5 浬間領航至靠妥碼頭，加收引水費 40%外，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收引水費100%：<br>1.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進港船舶由防波堤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<br>2.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1.5 浬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<br>四、引水作業以 1 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有關增僱第 2 名或以上引水人之事項，規定如下：<br>(一)引水人於領航下列船舶時，得基於安全之考量，徵求航商同意增僱引水人，每增僱 1 名引水人之引水費依下列原則計收：<br>1.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、臺北輔助港總噸位 15,000 以上之汽車船或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散裝船，以本費率表全額計收。<br>2.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或臺北輔助港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客船，以本費率表 60% | (二)取消費：進出港船舶自引水人登輪後，如預計 1 小時以上始能完成各項準備，或已在船等候超過 30 分鐘以上，且船方無法證明可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各項準備者；引水人得照會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，計收 1 次引水費。<br>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 50%。<br>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 100%。<br>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除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防波堤外至距北防波堤燈塔 1.5 浬間領航至靠妥碼頭，加收引水費 40%外，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收引水費 100%：<br>1.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進港船舶由防波堤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<br>2.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1.5 浬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<br>四、引水作業以 1 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有關增僱第 2 名或以上引水人之事項，規定如下：<br>(一)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量，於領航下列船舶時，得徵求航商同意僱用第 2 名引水人，增僱引水人之引水費依下列原則計收：<br>1.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、臺北輔助港總噸位 15,000 以上之汽車船或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散裝船，以本費率表全額計收。<br>2.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或臺北輔助港船舶長 |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收。<br>3.基隆港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貨櫃船，除離靠W19、W20、W21、W22、W23、W24等6座碼頭外，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<br>(二)除前項規定外，於臺北輔助港領航船舶，每增僱 1 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<br>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 3 分之 1 計收。<br>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出港船舶，引水人在內外防波堤處離船，計收引水費 1 次。 | 度 200 公尺以上之客船，以本費率表之引水費 60%計收。<br>3.基隆港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貨櫃船，除離靠 W19、W20、W21、W22、W23、W24等 6 座碼頭外，以本費率表之引水費 60%計收。<br>(二)除前項規定外，於臺北輔助港領航船舶，以本費率表之引水費 60%計收。<br>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 3 分之 1 計收。<br>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出港船舶，引水人在內外防波堤處離船，計收引水費 1 次。 | |